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744號

原告 柳正綱

訴訟代理人 邱敬瀚律師

被告 陳宗謙

訴訟代理人 郭瑋萍律師

複代理人 陳佳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間向銘德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銘德公司）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1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登記於其配偶名下，伊當時為追求被告母親岳蓀蓀，遂與被告約定由伊資助其買房資金，並於同年月4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受款人為銘德公司之支票一紙（下稱系爭支票）為被告代墊系爭房屋部分頭期款，系爭支票並於同年月7日提示兌現（下稱系爭款項）。嗣伊近年因投資失利，亟需資金，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款項，被告竟拒絕還款，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200萬元本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6年7、8月間不斷以周轉資金為由向岳蓀蓀借款，當時至少已積欠岳蓀蓀215萬元借款，經不斷向原告催討後，原告方於106年9月間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予岳蓀蓀，是原告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係為償還其對岳蓀蓀之借款，並非代墊系爭房屋頭期款或借款資助伊之用。而證人郭思謙並未親眼見聞兩造是否有合意借款之經過，更從不知悉

01 系爭支票之存在，其證詞之證明力顯然低微。且如兩造間確
02 存有原告所主張之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伊當時
03 為原告之員工，何以原告未曾催討系爭款項，復未曾就伊薪
04 資中予已扣抵？況原告嗣因其積欠伊220萬元，遂於109年間
05 分別開立面額82萬、98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109年支票）
06 予伊以償付上開借款。倘伊對原告確有返還系爭款項之債務
07 存在，原告大可逕予主張抵銷，何須另開立系爭109年支
08 票？原告實未能舉證兩造間就系爭款項之消費借貸或不當得
09 利之法律關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經查，被告之配偶於106年9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系
11 爭房屋所有權；系爭支票面額為200萬元，付款人為華南商
12 業銀行高雄桂林分行，支票號碼為LD0000000；系爭支票業
13 經提示並由銘德公司受領等情，有系爭支票影本在卷為證
14 （見新北院卷第1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新北院卷第
15 11-13頁；本院卷第61-62頁），應堪信為真實。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系爭
18 款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
19 判斷分述如下：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之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
21 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足
22 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依
23 民法第277條規定，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本於
24 借貸之意思而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事
25 實，均負舉證之責。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
26 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如受
27 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
28 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
29 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
30 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

01 (二) 原告主張其於106年9月間以系爭支票為被告代墊系爭房屋
02 200萬元頭期款，為借款性質，被告自應依消費借貸之法
03 律關係將系爭款項予以返還等語。惟查，證人郭思謙到庭
04 證稱：我跟被告於106年間在同一家房屋仲介工作，大概
05 知道被告家裡名下有哪些房地產，被告當時有在新店買房
06 子，買之前有跟我提到系爭房屋總價是2,000多萬，購屋
07 頭期款是500多萬，被告有跟我說原告幫忙代墊，但是不
08 是代墊全部頭期款，實際金額我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
09 107頁），固有述及被告曾向郭思謙表示系爭房屋部分頭
10 期款係由原告所代墊，然郭思謙同時亦證稱系爭房屋頭期
11 款有500多萬元，則本件原告請求之系爭款項200萬元是否
12 即為郭思謙上開證述所指之代墊款，尚非無疑。且郭思謙
13 復證稱：（法官：原告後來有主動跟你講過他借錢給被告
14 買房子嗎？）前一、二年原告有把這件事跟我說。（法
15 官：原告是跟你講200萬元這件事嗎？）是什麼200萬元我
16 不清楚，我不清楚代墊多少錢，也沒有看過系爭支票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107-108頁），可見原告於事後固曾向郭思
18 謙提及其曾為系爭房屋代墊款項一事，然究未提到具體代
19 墊、借貸金錢數額為何，自難僅以郭思謙前開證述內容，
20 即遽認兩造間於購買系爭房屋時確有系爭款項之借貸意思
21 合致。況兩造並未就系爭款項約定返還日期，係因原告當
22 時有意要追求岳荳蔘一情，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59
23 頁），益徵原告於交付系爭支票當時並無約定被告將來應
24 返還系爭款項，自應非本於消費借貸之意思所為。是原告
25 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款項之消費借貸關係，被告應返還系
26 爭款項等語，即非有據。

27 (三) 原告復主張被告因受領系爭支票而享有免予給付銘德公司
28 系爭款項之利益，被告所受系爭款項無法律上原因，應依
29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予以返還等語。惟依首開說明，原告
30 既主張其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而使被告受有系爭款項利
31 益，此乃屬給付型不當得利，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其給付

01 欠缺給付之目的，惟原告對此未能盡舉證之責而未能證明
02 原告本係基於借款之目的所為（如前(二)所述），自難僅以
03 原告有交付系爭支票並嗣經兌領之事實，即謂被告受有系
04 爭款項之不當得利。是原告主張被告受有系爭款項之不當
05 得利而應予返還等語，亦屬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0 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

14 法 官 林修平

15 法 官 郭子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陳熾舒